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師指導研究生人數辦法

102.03.25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義務，為使教師指導研究生之人數有所依循乃制訂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需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，必要時可與外系或外校教師共同指導。
- 第三條 各教師每學年指導之研究生合計不得超過 3 人。
-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指導研究生之名額另計。
- 第五條 教授可指導研究生餘額適時於系網公告之，請研究生務必與系辦公室確認教授可指導研究生餘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